

韓非子

韓非子釋義

初見秦篇

臣聞不知而言不智。知而不言不忠。爲人臣不忠當死。言而不當亦當死。雖然。臣願悉言所聞。唯大王裁其罪。臣聞天下陰燕陽魏。連荆固齊。收韓而成從。將西面以與秦強爲難。臣竊笑之。世有二亡。而天下得之。其此之謂乎。臣聞之曰。以亂攻治者亡。以邪攻正者亡。今天下之府庫不盈。困倉空虛。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。其頓首戴羽爲將軍。斷死於前。不至千人。皆以言死。白刃在前。斧鑕在後。而卻走不能死也。非其士民不能死也。上不能故也。言賞則不與。言罰則不行。賞罰不信。故士民不死也。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。有功無功相事也。出其父母懷衽之中。生未嘗見寇耳。聞戰頓足徒裼。犯白刃。蹈鑪炭。斷死於前者。皆是也。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。而民爲之者。是貴奮死也。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。十可以對百。百可以對千。千可以對萬。萬可以尅天下矣。今秦地折長補短。方數千里。名師數十百萬。秦之號令賞罰。地形利害。天下莫若也。以此與天下

下不足兼而有也。是故秦戰未嘗不尅。攻未嘗不取。所當未嘗不破。開地數千里。此其大功也。然而兵甲頓。士民病。蓄積索。田疇荒。困倉虛。四鄰諸侯不服。霸王之名不成。此無異故。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。臣敢言之。

戰國之時。士皆以非鉗掉闔。取時君之祿位。聯騎結駟。寵動一時。如儀秦軼斯之徒。連橫合縱之策。當時誇其聲勢。後世驚其才名。而其所陳志計。不過嬰稚之巧。苟且一時。非真能立綱陳紀。導德齊禮。謀子孫萬世之安也。故其言論。布在方冊。伏而誦之。亦殊無可取者。此與後世決科對策之文。毫無所異。既以此問。則勉以此對。問諸本心。亦未必有經營天下之才略。不過藉此梯階。以邀榮寵。論列人主之前。抵掌華屋之下。無非簡諫揣摩。以投時君之好而已。韓非之書。雖不可以此薄之。然對問之詞。亦有迎合頌諛之處。不可不知。不可不辨也。治亂邪正。二者不能并立。此消則彼長。彼盛則此衰。人之於人。國之於國。其存亡之故。均不外此理。賞罰必行之說。管子言之屢矣。韓非之學。亦復相同。夫治器者必有其具。故越劍性銳。必託槌砧。以成純銛。楚柘勁質。必資榜檠。以成彀弓。賞罰二者。即治

老子之道

國之具也。操之則存。舍之則亡。可不慎歟。奮死二者。驟視之。則薄人於險。驅民以戰。似非仁人之言。然孟子亦曰。效死而民弗去。則事可爲也。故諸侯死社稷。守國之義。必不可廢。每當陽九之厄。爲士民者。若無奮死之心。則容容持福。偷生苟活。臨陣則奔北。守城則迎降。無可守之名節。無一定之是非。如馮道褚淵王衍。秦檜之流。師之於上。一時士民翕然效之。則國破家亡。身敗名裂。眞種族之默。非一時一人之恥也。

往者齊南破荆。東破宋。西服秦。北破燕。中使韓魏。土地廣而兵強。戰尅攻取。詔令天下。齊之清濟濁河。足以爲限。長城巨防。足以爲塞。齊五戰之國也。一戰而尅。而無齊。由此觀之。夫戰者。萬乘之存亡也。且聞之曰。削迹無遺根。無與禍鄰。禍乃不存。秦與荆人戰。大破荆。襲郢。取洞庭五湖江南。荆王君臣亡走。東服於陳。當此時也。隨荆以兵。則荆可舉。荆可舉。則民足貪也。地足利也。東以弱齊。燕中以凌三晉。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。四鄰諸侯可朝也。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。復與荆人爲和。會荆人得收亡國。聚散民立社稷。主置宗廟。令率天下。西面以與秦爲難。此以失霸王之道一矣。天下又

(四)

比周而軍華下。大王以詔破之兵。至梁郭下。圍梁數旬。則梁可拔。拔梁則魏可舉。舉魏則荆趙之意絕。荆趙之意絕。則趙危。趙危而荆狐疑。東以弱齊燕。中以凌三晉。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。四鄰諸侯可朝也。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。復與魏氏爲和。令魏氏反收亡國。聚散民立社稷。主置宗廟。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。前者穰侯之治秦也。用一國之兵。而欲以成兩國之功。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。士民疲病於內。霸王之名不成。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。

水火之勢。至猛烈也。然人不蹈不觸。則無由得死。毒蟲猛獸。其氣至可畏也。若有以防之。亦不足爲人害。故曰。無與禍隣。禍乃不存。誠知道之言也。君子之持身。思其患則知預防。見其危則知保固。王道平平。無反無側。當何禍之有哉。以下言秦有得天下之勢。而無取天下之道。故坐昧時機。至於再三。不覺代爲憐惜也。夫勢存乎地。雍州穀函。既有之矣。道在乎人。若穰侯之屬。則非其人也。隱然有自負自諫之意。策士習氣。不得不然。

趙氏中央之國也。雜民所居也。其民輕而難用也。號令不治。賞罰不信。地形不便。下不

能盡其民力。彼固亡國之形也。而不憂民萌。悉其士民。軍於長平之下。以爭韓上黨。大王以詔破之。拔武安。當是時也。趙氏上下不相親也。貴賤不相信也。然則邯鄲不守。拔邯鄲。甕山東。可聞引軍而去。西攻修武。踰華。終上黨。代四十六縣。上黨七十縣。不用一領甲。不苦一士民。此皆秦有也。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。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。中山呼淹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。然則是趙舉。趙舉則韓亡。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。荆魏不能獨立。則是一舉而壞韓。蠹魏。拔荆。東以弱齊。強燕。決白馬之口。以沃魏氏。是一舉而三晉亡。從者敗也。大王垂拱以須之。天下編隨而服矣。霸王之名可成。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。復與趙氏爲和。夫以大王之明。秦兵之強。棄霸王之業。地曾不可得。乃取欺於亡國。是謀臣之拙也。且夫趙當亡而不亡。秦當霸而不霸。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。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。不能拔也。棄甲兵。弩戰竦而天下固以量秦力二矣。軍乃引而復并於乎下。大王又并軍而至。與戰不能尅之也。又不能反運罷而去。天下固量秦力三矣。內者量吾謀臣。外者極吾兵力。由是觀之。臣以爲天下之幾不能矣。內者吾甲兵。頓士民病蓄積。索田疇。荒困倉虛。外者天子皆比意甚固。願大王有以

慮之也。

取天下之次第。趙氏國小兵弱。當先滅亡。不用兵甲不苦士民。而功已成。此兼弱攻昧爲軍之善政。推亡固亡。亦武之善經也。然後徐圖楚魏。以弊齊燕。垂拱以須。而天下諸侯已困矣。秦雖不用其人。而恰能師其策。其統一六國。多用此意。

且臣聞之曰。戰戰栗栗。日慎一日。苟慎其道。天下可有。何以知其然也。昔者紂爲天子。將率天下甲兵百萬。左飲於淇谿。右飲於洹谿。淇水竭而洹水不流。以與周武王爲難。武王將素甲三千。戰一日而破紂之國。禽其身。據其地。而有其民。天下莫傷。知伯率三國之衆。以攻趙襄主於晉陽。決水而灌之。三月城且拔矣。襄主鑽龜筮。占兆。以視利害。何國可降。乃使其臣張孟談。於是乃潛於行而出。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。以攻知伯。禽其身。以復襄主之初。今秦地折長補短。方數千里。名師數十百萬。秦國之號。今賞罰地形利害。天下莫如也。此與天下何兼有也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。所以破天下之從。舉趙亡韓。臣荆。魏親齊燕。以成霸王之名。朝四鄰諸侯之道。大王誠聽其說。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。趙不舉。韓不亡。荆魏不臣。齊燕不親。霸王之名不成。四鄰諸侯不朝。大王斬

臣以狗國以爲王謀不忠者也。

未以商紂智伯爲戒。言秦國勢過盛。兵力過強。雖足以殘滅六國。然一有一慎。則適足爲敗亡之資。所謂根淺則枝葉短。本絕則枝葉枯。道者即立國之本。其後秦皇二世。卒以不慎無道。亡其天下。與商紂智伯同。眞所謂不幸即言中矣。

難言篇

臣非非難言也。所以難言者。言順比滑澤。洋洋纒纒。然則見以爲華而不實。敦祇恭厚。纒固慎完。則見以爲掘而不倫。多言繁稱。連類比物。則見以爲虛而無用。摠微說約。徑省而不飾。則見以爲劇而不辯。激急親近。探知人情。則見以爲譖而不讓。閎大廣博。妙遠不測。則見以爲夸而無用。家計小談。以具數言。則見以爲陋。言而近世。辭不悖逆。則見以爲貪生而諛上。言而遠俗。詭躁人間。則見以爲誕捷敏辯。給繁於文采。則見以爲史。殊釋文學。以質信言。則見以爲鄙。時稱詩書道法往古。則見以爲誦。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。故度量雖正。未必聽也。義理雖全。未必用也。大王若以此不信。則小者以爲毀訾。誹謗。大者患禍災害死亡。及其身。故子胥善謀。而吳戮之。仲尼善說。而匡圍

之管夷吾實賢。而魯囚之。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。而三君不明也。

易曰。出其言善。則千里之外應之。況其邇者乎。出其言不善。則千里之外違之。況其邇者乎。是知出言不可不慎也。書曰。惟口起羞。又曰。惟口出好興戎。孔子曰。其言之不忤。則爲之也難。又曰。君子欲訥於言。而敏於行。君子先行其言。而後從之。禦人以口給。屢憎於人。古聖賢對於語言。非常註重。尙其可而後施。應其機而後動。既不失人。又不失言。故信則可復。事理以之顯達。不涉輕脫。人望以之尊重。可不慎哉。禮曰。鸚鵡能言。不龍飛鳥。猩猩能言。不龍禽獸。今人而無禮。雖能言。亦禽獸之心乎。是知言者心之聲也。正與之正。邪與之邪。不無絲毫之差爽。若以盜賊之心。萬不能發仁人之言。即或矯僞而飾之。亦所謂揜其不善。而著其善人之視已。如見其肺肝然。欺人自欺。終無所益也。易曰。將叛者。其詞慙。中心疑者。其詞枝。怯人之詞寡。躁人之詞多。誣善之人。其詞柔。失其守者。其詞屈。人情不同。其詞各異。即其言。即可以得其心。而去凶悔吝。皆可微之於此。故君子慎焉。韓非以言爲難。其說不爲無當。然余謂人之言語。尙正以直己。不當佞以悅人。韓昌黎

剗剗也

曰待用於人者。其省於器也。用與舍。屬諸人。而言語一端爲尤慎。戰國時代以言語之工拙。爲貴賤之標準。亦如後世以文章詩賦取士。迎合意旨。揣摩風氣。著墨於紙。宛轉從人。而非有卓然不拔之意志也。故得失之關係極切。不得不謂之難。若夫君子則不然。言而世爲天下法。行而無爲天下則。進則立功以治一時。過則立說以詔後世。綽綽其有餘裕。又何難之有哉。

上古有湯至聖也。伊尹至智也。夫至智說至聖。然且七十說而不受。身執鼎俎。爲庖宰昵近習。親而湯乃僅知其賢。而用之。故曰以至智說至聖。未必至而見受。伊尹說湯是也。以智說愚。必不聽。文王說紂是也。故文王說紂囚之。翼侯炙。鬼侯臘。比干剖心。梅伯醢。夷吾束縛。而曹羈奔陳。伯里子道乞。傳說轉轡。孫子臄脚於魏。吳起收泣於岸門。痛西河之爲秦。卒枝解於楚。公叔痤言國器。反爲悖公。孫軼奔秦。關龍逢斬。袁宏分脰。伊子穿於棘。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。田明辜射。宓子賤。西門豹。不門而死。人手董安。死而陳於市。宰予不免於田常。范雎折脅於魏。此十數人者。皆世之仁賢忠良。有道術之士也。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。而死。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。避戮辱者。何也。則愚者

難說也故君子

難言也

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

孔子曰。中人以上。可以語上也。中人以下。不可以語上也。故有所諍言於人。必視其人能聽受與否。不然則譎譎謹昨。適以取厭而已。如比干。梅伯之倫。謂之忠烈。則可。謂之知幾。則不可。彼仰首伸眉於暴人之側。而撓其逆鱗。觸其所忌。本無自全之理。不過有殺身成名之義而已。古之人有善說者。談言激中。可以解紛。如晏子一言。而齊侯之刑省。潁考叔一言。而全人之母子。狄仁傑一言。而全人社稷。新城三老一言。而漢高爲義帝發喪。壺闕三老一言。而漢武爲戾太子悔過。他如一言踰於十萬師。北史魏釗之入進南城中說降也。一言勝數萬兵。王虔朗也。一言賢於十萬衆。魏徵之諭馮盎。遣子入侍也。一紙書賢於十萬師。漢文帝之諭尉佗也。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。劉宏之丁寧守相也。魯仲連書下聊城。抱朴子謂是分毫之力。過百相之衆。荀勗與孫皓書。晉帝謂使吳思順勝。突厥唐帝種其口伐可漢。以上各節。見於史冊。不可枚舉。當其時而發。因其機而語。入人最深。感人最切。故一言之激。甚九鼎之重。有以也夫。

有度篇

國無常強。無常弱。奉法者強。則國強。奉法者弱。則國弱。荆莊王并國二十六。開地三千里。此王之氓社稷也。而荆以亡。齊桓公并國三十。啓地三千里。桓公之氓社稷也。而齊以亡。燕襄王以河爲境。以薊爲國。襲涿方城。殘齊平中山。有燕者重。無燕者輕。襄王之氓社稷也。而燕以亡。魏安釐王攻趙救燕。取地河東。攻盡陶魏之地。加兵於齊。私平陸之都。攻韓拔管。勝於淇下。睢陽之事。荆軍老而走。蔡召陵之事。荆軍破。兵四布於天下。威行於冠帶之國。安釐死而魏以亡。故有荆莊齊桓公。則荆齊可以綏。有燕襄魏安釐。則燕魏可以強。今皆亡國者。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。

此節與中庸所謂其人存。則其政舉。其人亡。則其政熄。語意正復相同。故爲政在人。不獨在法。茲以齊桓楚莊諸人爲喻。頗稱確切。然立國之道。若專恃一人以爲治亂之標準。其義亦未免過隘。彼君臣上下罔非正人。偏僻側媚。不容朝列。固善矣。即或不然。中主在位。而輔弼得賢。具臣在朝。而元首明良。亦足以互補所短。而勉強支拄焉。必若上下俱昏。晦以承晦。兩盲相扶。不墜於坎井不止。如所云羣臣

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者。誠致敗取亡之道也。人之云亡。邦國殄瘁。不有君子。豈能國乎。誠哉是言也。

其國亂弱矣。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。則是負薪而救火也。亂弱甚矣。故當今之時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。民安而國治。能去私行行公法者。則兵強而敵弱。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。加以羣臣之上。則主不可欺以詐僞。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。以聽遠事。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。今若以譽進能。則臣離上而下比周。若以黨舉官。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。故官之失能者。其國亂。以譽爲賞。以毀爲罰也。則好賞惡罰之人。釋公行行私術。比周以相爲也。忘主外交。以進其與。則其下所以爲上者。薄矣。交衆與多。外內朋黨。雖有大過。其蔽多矣。故忠臣危死於非罪。姦邪之臣安。利於無功。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。則良伏矣。姦邪之臣。安利不以功。則姦臣進矣。此亡之本也。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。輕公法矣。數至能人之門。不壹至主之廷。百慮私家之便。不壹圖主之國。爲數雖多。非所尊君也。百官雖具。非所以任國也。然則主有人主之名。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。故臣曰。亡國之廷。無人焉。廷無人者。非朝廷之衰也。家務相益。不務厚國。大臣

務相尊而不務尊君。小臣奉祿養交。不以官爲事。此其所以然者。由主之不上。而臣於法。而信下爲之也。故明主使法擇人。不自舉也。使法量功。不自度也。

國之治也。以有公法。國之亡也。以有私曲。公法既立。則是非分明。不可濶。賢愚區別。不容顛倒。壯有所用。而老有所養。所謂均無貧。和無寡。安無傾者。以有公法。人皆敬憚。自然均平。和同。無傾危。疲弊之患矣。若夫公法一廢。則私曲自盛。或求備一夫。而庶事叢脞。或昵比壬人。而肆虐淫。小人日多。而日長。君子日少。而日消。久而久之。國必不可爲矣。夫皇天無親。惟德是輔。民罔長懷。懷於有仁。天與民之心。皆甚公。有國立法。必本是心以行之。夫陰陽之和。不長一類。甘露時雨。不私一物。萬物之主。不阿一人。可見其公之至也。故惟法可以治國。亦惟公可以立法。能者不可弊。敗者不可飭。譽者不能進。非者弗能退。則君臣之間。明辯而易治。故主讎法則可也。賢者之爲人臣。北面委質。無有二心。朝廷不敢辭賤。軍旅不敢辭難。順上之爲從主之法。虛心以待令。而無是非也。故有口不以私言。有目不以私視。而上盡制之。爲人臣者。譬之若手上。以修頭。下以修足。清暖寒熱。不得不救。入鎔錙。傳體不敢弗搏。

無私賢哲之臣。無私事能之士。故民不越鄉而交。無百里之感。貴賤不相踰。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。今夫輕爵祿。易去亡。以擇其主。臣不謂廉。詐說逆法。倍主強諫。臣不謂忠。行惠施利。收下爲名。臣不謂仁。離俗隱居。而以作非上。臣不謂義。外使諸侯。內耗其國。伺其危險之隙。以恐其主。曰交非我不親。怨非我不解。而主乃信之。以國聽之。卑主之名。以顯其身。毀國之厚。以利其家。臣不謂智。此數物者。險世之說也。而先王之法所簡也。先王之法曰。臣毋或作威。毋或作利。從王之指。毋或作惡。從王之路。古者世治之民。奉公法。廢私術。專意一行。具以待任。

仁義忠智。本聖德之事。美善之名。然假託而冒襲之。則不如其已。五穀不熟。不如稊稗。礧砮燕石。何殊土苴。君子積道藏德。貴其真也。有公心則誠。誠則道皆真實。有私心則僞。僞則道皆虛妄。有志之士。不可不明乎此也。擇主以徇利。則貪而不廉。逆法而強諫。則悖而不忠。行惠而收下。是希冀非望也。不得謂之仁。隱居而非上。是訐以爲直也。不得謂之義。伺危怨主。毀國利家。是後世操莽懿裕。齊梁陳隋。所恃以盜竊者也。悖入悖出。我得我失。不得謂之智。幾激之間。察之甚難。雖溜

淫之味。太清之滓。不是過也。可不慎歟。

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。則日不足。力不給。且上用目。則下飾觀。上用耳。則下飾聲。上用慮。則下繁辭。先王以三者爲不足。故舍己能。而因法數。審賞罰。先王之所守要。故法省而不侵。獨制四海之內。聰智不得用其詐。陰躁不得關其佞。姦邪無所依。遠在千里外。不敢易其辭。勢在郎中。不敢蔽善。飾非朝廷。羣下直奏。卑微不敢相踰越。故治不足而日有餘。上之任勢使然也。夫人臣之侵其主也。如地形焉。即漸以往。使人主失端。東西易面而不自知。故先王立司南。以端朝夕。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。不爲惠於法之內。動無非法。法所以凌過。遊外私也。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。威不貸錯。制不共門。威制共。則衆邪彰矣。法不信。則君行危矣。刑不斷。則邪不勝矣。故曰。巧匠目意中繩。然必先以規矩爲度。上智捷舉中事。必先以王之法爲比。故繩直而枉木斲。準夷而高科削。權衡縣而重益輕。斗石設而多益少。故以法治國。舉措而已矣。法不阿貴。繩不撓曲。法之所加。智者弗能辭。勇者弗敢爭。刑過不避大臣。賞善不遺匹夫。故矯上之失。詰下之邪。治亂決繆紕。美齊非一。民之軌莫如法。屬官威民。退淫殆。止詐僞。莫如刑。

重則不敢以貴易賤。法審則上尊而不侵。上尊而不侵。則主強而守要。故先王貴之而傳之。人主釋法用私。則上下不別矣。

人主之治國家。耳目聰明。筋力血氣。未必高出於羣衆也。然百官庶僚。師師然職職然。奉命維謹。而不敢欺蔽者。何也。以有法度爲之助也。是故有國者。必須有法度。然後可以祖洽於衆。法度一失。如人耳聾目盲。雖有雷霆之聲。亦不能聞。坎審之險。亦不能避。欲不轉於溝壑。困於瘖瘵也得乎。故孟子曰。上無道揆也。下無法守也。朝不信道。工不信度。君子犯義。小人犯刑。國之所存者幸也。與韓非此篇用意相同。無道以綱之。無法以紀之。則上下之情抵觸。而尊卑之禮必廢。故曰臣弑其君。子弑其父。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其所由來者漸矣。所謂漸者何也。道廢則人必犯義。法廢則人必犯刑。如月暈之必風。礎潤之必雨。蓋絲毫不爽者也。

二柄篇

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。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。刑德也。何謂刑德。曰殺戮之謂刑。慶賞之謂德。爲人臣者。畏誅罰而利慶賞。故人主自用其刑德。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。故